

# 信仰標準局

經文：以弗所書六：1-9

楊惇皓教師

日期：2018年7月15日

## 【前言】

生活當中有很多東西都要有一定的標準，不然就會造成社會大亂、莫衷一是、難以依循。例如：磅秤、加油機、酒測機、排氣檢驗機、血壓機、時間等等都需要有統一的標準，關於這些生活面的統一標準在台灣都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把關。而信仰呢？若沒有關乎聖經真理的一個標準，那麼就容易會有異端思想參雜在純正的基督信仰當中，早期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就是如此的功用，用來檢驗異端及信仰上核心真理的偏差與否，而信仰生活的各層面也更是需要用聖經真理做信仰標準檢驗才能知道是否有信仰上的偏差。

我們來複習一下整卷以弗所書，前三章是保羅對神榮耀尊貴的頌讚與敬拜，後三章則是如何應用在信仰生活中，這個順序不能顛倒，若無法先知道神有何等的榮耀、智慧，我們怎麼會願意讓他來成為我們生活中的依歸與遵行的準則呢？

因此後三章強調信仰的實踐與矯正，我們前幾週的講題從「信仰健身房」到「信仰更衣室」（要脫去舊人，穿上新人），再接著「信仰日光浴」（要向光明的子女，不做暗昧的事）到今天的「信仰標準局」（任何關係的經營都要以主為標準），都是希望我們能更清楚知道，怎樣把信仰落實在生活中。

再進入今天的主題之前，我們先一起禱告求聖靈預備我們的心成為好土，讓神的道撒進來時能結實纍纍。

## 【講題大綱】

- 一、「教養關係」要送「信仰標準局」檢驗(v1-4)
- 二、「管理關係」要送「信仰標準局」檢驗(v5-9)

## 【本論】

保羅今天在信仰原則應用部分，延續上週的夫妻關係，今天特別要應用到親子教養關係與主僕管理關係。我們就透過經文來看看今天上帝透過保羅要告訴我們甚麼原則。

## 一、「教養關係」要送「信仰標準局」檢驗(v1-4)

1.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
2. 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
3. 併於上節。
4.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保羅在這邊先說到做兒女的要怎麼樣：

### 1. 要聽從父母

這是理所當然的，為什麼理所當然，因為一切都是從父母而來，當然要感恩及聽從，所以是理所當然，這也是最基本人倫的道理。

但是保羅提醒說要在主裡聽從，也就是說要這個聽從要送到信仰「標準局」檢驗，不僅要檢驗父母說的話與主的教導有沒有違背，若父母要我們去做不討神喜悅的事情，那我們就不應該聽從，但照主的原則不該聽從的話，我們也要檢驗，自己不聽從時表達的態度或方是是否合乎愛的原則，是否有傲慢傷害之態度或言語等等，還是能夠用主的智慧及愛心來表達，這些也需要受到檢驗。

### 2. 要孝敬父母。

要孝敬父母，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原文順序前面是第二節，接著第三節才說，使你得福，在世長壽。

「孝敬」原文是「尊崇、敬重」，英文翻譯作 honor，我們說「尊榮」。我們手上的合和本新約聖經部分是民國八年翻譯完成出版的作品，對華人而言孝順很重要，所以翻譯的時候自然翻譯成孝敬。其實重點在 honor，尊榮父母，也就是說要把父母真正當成「父母」看待（是神聖的角色與關係），因為這權柄是上帝賜給他們的，所以如同我們尊榮我們的父神，我們也應該把父母親該有的榮耀歸給他們，尊榮他們，不管他們有多大的生命瑕疵，不能鄙視、看不起或恨惡父母，這是不討神喜悅的。

而當你有這樣的生命態度時，能不管父母對我們好與壞都仍然能尊榮、敬重父母時，就必使你得福，在世長壽。

這邊不是說父母做的一定是對的，或有時候父母用言語或肢體傷害我們時，我們還要感謝他或認同他，聖經說的是，父母也是罪人，也會犯錯，也不完美，但父母身上有神給他們的權柄與尊榮，是我們不得輕看或侮辱的，因此上帝要我們保持對父母的尊榮，不是因為他對我們好或不好，更是因為你為著敬畏主、尊榮主而敬重尊榮你的父母，這是不一樣的，如同歌羅西書 3:20：「你

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

順道一提，其實上禮拜和這禮拜的以弗所書經文在歌羅西書三章有一段平行經文，跟這邊的重點幾乎一樣，從脫去舊人穿上新人開始、到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到夫妻關係、親子關係、主僕關係都一樣順序與重點，也就是保羅認為這段教導很重要，因此在給歌羅西的信徒書信中也同樣表達了一次。

回到以弗所書，接著保羅反過來也要這些做父母的要知道：

### 1. 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為什麼不要惹兒女的氣？歌羅西書的 3:21 平行經文告訴我們：「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

為了不讓孩子失了志氣，我們就要謹慎我們的管教方式及態度，盡量不在情緒中管教，不要讓孩子覺得你很囉唆嘮叨，箴言 15:1 說「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就是這個道理。

EX：最近發生讓我好氣又好笑的事情，就是最近因為二女兒生病的關係，我媽上來台北幫我一起照顧，分擔我們的辛勞，我們非常的感謝，但媽媽就是媽媽，永遠把我們當小孩，她沒有發現，其實我已經四十歲了，所以當我媽上來住的時候就會持續在生活瑣事中唸我們，看我們做事情她總是覺得不滿意，讓我們覺得受不了、很有壓力，好幾次我被唸到受不了了，火氣都有點快上來了。我跟我媽溝通及反應說，我已經四十歲了，在社會中及教會中已經不習慣別人不斷的嘮叨、指使、命令、挑剔的方式講話，而且我們夫妻平常講話也不會這樣，這種說話方式我和我老婆都會受不了，你說的內容或方法也許的確是好建議，但你表達的態度讓可以改變一下，不要永遠把我當小孩，用小時候那一套來管教我們，我們已經長大了，要尊重我是一家之主，這是我的家、不要來就要不斷的挑剔和改變我們家的生活方式。剛剛這段話有些是我有說出口的，有些是我想說不敢說的，你覺得這樣講有沒有效？但是我還是覺得要不斷的溝通。但也不要誤會，其實我們夫妻心裡都非常的感激及愛我的媽媽，但相處上還需要溝通及磨合。我老婆就說，難怪你遇到衝突時都很容易放棄、擺爛、隱忍、不表達也不爭取，因為你媽從小都這樣強勢對待你們，不需要有自己的意見跟想法，聽她的就對了，反正怎麼做怎麼錯。

「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那聽起來，當父母好像也很難當，現在的孩子都罵不得嗎？不是，聖經說「只要按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要「按著主的教訓和警戒交養他們」，第一步你要先知道甚麼？就是「什

麼是主的教訓和警戒」？那怎麼知道？原則都寫在聖經裡面了！因此當父母的：

**第一步：自己要先敬畏神、並且熟悉聖經的原則。**

**第二步：觀念要對。不能過度管教，也不能溺愛孩子。**

- 「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來 12:6ab）
- 「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箴 13:24）
- 「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他不長久責備，也不永遠懷怒。」（詩 103:8-9）不要讓你的孩子因為被管教而將來不敢來到你面前說真正心裡的想法。

**第三步：方法要對**

- 也就是剛剛講的言語及態度要合宜。
- 傾聽孩子、要摸著孩子的心
- 看重自己身教的榜樣，當個敬畏神的父母
- 用禱告取代叨唸

第一大點總的來說，在教養關係中，父母及兒女都要把彼此互動的態度及原則送到信仰標準局檢驗一下，檢驗合格我們才可以用出來。

接著保羅講到「主僕關係」，或者我們若應用在現代社會中我們說「管理關係」。

## 二、「管理關係」要送「標準局」檢驗（v5-9）

我們先來看一下保羅是怎麼說的：

5. 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
6. 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
7. 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
8. 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
9. 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他並不偏待人。

他先講僕人應該怎樣：

1. 懼怕戰兢：其實指的就是敬畏，這也是我們對上帝應該有的態度，不僅敬祂，也畏祂，而這也是上帝要僕人對主人應該有的態度。
2. 聽從主人，甘心事奉。

關鍵是用誠實的心，就如同聽從基督。不能只在眼前、討人喜歡，程度要像自己是基督的僕人，完全的聽從遵行自己的主人。哇！真的太難了吧！其中的張力是，要是這個主人是不好的主人怎麼辦，其實聖經在兩方面都強調到底。

聖經裡面講一些原則都是用搭帳篷原則，也就是兩方面的原則都講到最嚴格（帳篷兩邊都拉撐到底），但讓生命在當中取得一個最好的平衡點（Paul 傳道提過聖經教導的「搭帳篷原則」：完全的恩典也要完全的律法；靠信心得救也要靠行為得救；丈夫要為妻子捨己，妻子要完全順服丈夫；僕人要完全聽從主人，主人也要善待自己的僕人。）

這麼做的理由是：「各人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

也就是說，不管你在世界上的角色是什麼，就好好的做好自己的角色扮演，因為主所要的就是忠心又良善的僕人，因此當你做好你的角色該做的，主就按著你的態度及行為來賞賜你。所以重點部在乎你有沒有一個好主人，你有沒有一個好老闆，你該做好部屬或員工的角色就要做好，該有的分際就要拿捏好，該有的順服就要認真的聽從，如同聽從主，因為你的態度和行為才是你得主賞賜的關鍵，不在乎別人，在乎你的忠心與良善，神都是在磨我們的這個部分，不要我們去抱怨別人，去怪別人，這在職場特別常見，一堆人在罵老闆，整天抱怨，但這種抱怨的生命不是上帝要我們有的，這就是為什麼這邊聖經教導我們要順服主人如同順服主的關鍵。

再來如同前面一樣，他接著再相反的也講到主人應該怎樣：

### 1. 特別不能威嚇他們：

不能拿你的官威或權柄壓迫別人、造成別人心理的為難或懼怕，當主人或主管的應該要善待僕人、員工或下屬，讓他們能愉快的發揮所長，享受在自己的角色中，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來幫助整個團隊，而不是因為你是主管就可以任意妄為。

### 2. 這麼做的理由是：「同有一位主人在天上，主並不偏待人。」

跟剛剛僕人要聽從主人的理由是一樣的，個人要按著自己所行的得主的賞賜。因為上帝都在看，上帝都知道你怎麼做。

在對我們現代信徒的應用上，雖然民主國家中奴隸制度已經廢除許久，但

我想台灣目前最普遍的就是家裡有國外來的幫傭在幫忙，幫傭其實就是我們請來的員工，並不是下人，也不是奴隸，這點需要搞清楚，如果你裡面有一種觀念或生命光景是認為有錢是老大、或者你想過過當皇帝的乾癮，想任意的使喚你家的幫傭，叫他去做不是她來台灣工作份內該做的工作，恐怕你不只違反信仰的原則，你還違反法律對她的保障，這點絕對是身為基督徒的我們需要避免及謹守的。

特別我們教會每個禮拜有許多的國外的看護或幫傭在我們當中，我們是把他們當作透明人還是把他當成跟我們一樣的弟兄姊妹，我們把他們當成下人還是跟我們一樣都是照著主的形象與樣式造的，其實看一個教會靈命成不成熟，弟兄姊妹有沒有愛心，就看這一點就很清楚了，我們怎麼對待我們當中的外族人或外邦人，我們怎麼對待我們家中的看護幫傭，騙不了人的，那才是活出來的信仰，盼望我們蒙恩堂的弟兄姊妹都能很清楚的做到這一點，也善待在我們當中的外族人。

所以，我們和管理關係或主僕關係中，一定要把互動的原則帶到信仰標準局裡面檢驗一下，合格了才能用出來，因為這一切都是為了在主的面前有一個討神喜悅的生命，不是為了別人，而是為了自己的生命能結出美好的果子並且得神的獎賞。

## 【結論】

你有沒有發現，不管是上個禮拜的夫妻關係、或是今天的父子關係或主僕關係，其實源頭都是我們跟主基督的關係的延伸與應用，聖經把我們跟主的關係比喻做新郎與新婦，我們跟天父的關係就是父與子的關係，但我們又同時是主的僕人，並且羅馬書要我們給主耶穌做義的僕人，不要給撒但做罪的僕人。

因此當你能夠清楚的與主建立親密的關係，你就能夠清楚的將這種關係及態度延伸應用在人的關係中，而相反的，若我們跟神的關係不對，其實我們也就沒有那個生命及力量在這三種關係中合宜的活出聖經的教導，而可預期的這三種人倫關係就會產生很大的傷害。

今天保羅再次的提醒我們，先敬畏神、認識神，你就有智慧知道怎麼當先生或妻子、怎麼當父母或兒女、怎麼在管理關係中當主管或員工，關鍵都不是因為你的另一半、你的父母或孩子、你的主管或員工好與不好、配或不配，而關鍵是在乎你所做的的一切、你所持的態度都是為了榮耀主、討主的喜悅，願我們都能按著所行的得主的獎賞，因為主是不偏待人的，我們一起來禱告。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傳道人：楊惇皓教師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

楊傑傳道

E-mail: gnc\_church@msc-hk.net

網址: <http://www.gnc-hk.org>

